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21號

原告 原創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華
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6344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就本件起訴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欠275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陳信宏